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栩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謝栩萁於107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1,689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552元整、消費款54,80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,611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,724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9,413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
01 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2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
03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4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5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